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对象范围
1	行政许可	010900300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版)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	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	--	--	---	--	---

						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2	行政许可	0109 0030 02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版）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	

				4. 送达责任: 在规 定期限内向申请 人送达行政许可 证件; 建立信息档 案; 公开有关信 息。 5. 事中事后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加强 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其他责任。	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 同时在二个以 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 从事有报酬的 其他职业的; (五) 为本人及近亲 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 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公证的; (六) 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给予 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 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 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 罚;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 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 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 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 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 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 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的;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应当吊销公证员 执业证书。
--	--	--	--	--	---	---

						(一)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3	行政处罚	0209 0250 0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接到投诉、举报的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指定二名执法人员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违反处罚程序的; 4.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向受援人索要、收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	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4、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4	行政处罚	0209 0260 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投诉、举报的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或者歪曲事实、曲解法律; 6、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 8、对当事人进行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者对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	--	--	---------------------------	---	--

				告)。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处罚	0209 0270 0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投诉、举报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或者歪曲事实、曲解法律; 6.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审段责任: 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依法组织听证会, 撰写听证报告)。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	
--	--	--	--	--	---	---	--

				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 给付	0509 0010 00	法律援助 办案补贴 的审核 发放	1. 初审阶段责任: 申请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根据法律规定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受援对象。2. 审核阶段责任: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3. 决定阶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 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3.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未及时送达文件;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段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调查,确保援助质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4.《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自治区财政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贴资金,对经济困难的市、县(市、区)给予补贴。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法律援助提供捐助。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结案材料进行审查。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经审查合格的，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外。		
7	行政 给付	0509 0020 00	法 律 援 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 《司法行政机关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业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对立案处理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结后将处罚决定告知投诉人。对于应当给予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 2. 《司法行政机关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3、《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违反处罚程序的。 4、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的责任。 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业活动等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对法律援助及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1.《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监督管理人责令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在监督检查中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财物或谋取利益的； 4、在监督、检查中有其他渎职和腐败行为的。

				核。 3. 复查检查责任：实地检查，要求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律师档案，核实有关情况。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实施法律援助活动受法律保护。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3.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4.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给予司法行政部门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		
9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	1. 准备阶段责任：向旗县市（区）司法局下发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的通知，明确表彰名称、数量、评选条件、评选推荐方法及相关要求。 2. 审查阶段责任：各旗县市（区）司法局根据评选推荐分配名额和条件评选审核，上报名单须经本单位领导同意。盟司法局将根据各旗县市（区）推荐情况，经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选出表彰对象。 3. 公示阶段责任：确定拟奖励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部门规章】1、《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 第15号 1991年07月12日生效） 第二条：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适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第五条：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名单后,在盟司法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通过的名单,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予以表彰。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2、《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司法部令 第75号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表彰经费;协调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		
10	行政奖励	0809 0020 00	对事迹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服务者的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基层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初审、推荐。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奖励的;3、在实施奖励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审查不严、违反奖励程序实施奖励的;5、非正当目的实施奖励的;6、其它违纪行为。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程序进行审核, 并提请领导批准, 并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 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 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记功嘉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 应当依照规定程序, 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2、同 1.3、同 1.4、同 1.		
11	行政奖励	0809 0030 00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1. 审核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的法律援助机构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法律援助机构和个人名单。 3. 批准责任: 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法律援助机构和个人。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1.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按法定程序实施奖励的; 2. 擅自改变奖励标准的; 3. 对不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的; 4. 在实施奖励过程中, 收受有关组织和个人财物或谋取利益的;

				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奖励	0809 0040 00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法制宣传工作者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法制宣传工作者名单。 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法制宣传工作者。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按法定程序实施奖励的； 2. 擅自改变奖励标准的； 3. 对不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的； 4. 在实施奖励过程中，收受有关组织和个人财物或谋取利益的； 5. 在奖励过程中，有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其 他 类	1009 0010 00	申 请 人 对 法 律 机 构 作 出 的 处 理 有 异 议 的 审 查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提出申请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应当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部门实地调查、走访，复核有关情况。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 4、执行责任：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2.《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3.《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2.《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3.《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违反处罚程序的。 4、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	----------	--------------------	--	--	--	---	---

				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4	其 他 类	1009 0040 00	法 律 援 助 机 构 的 设 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行政规范性文件】2.《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第八条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或者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可以由部门决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必须报党中央审议批准。 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需报上一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按程序报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3.《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机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	--	--	--	---	--	--	--

